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發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為其一部分。該等股份未有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未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KB

KINGBOARD LAMINATE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聯合公佈

建滔化工集團出售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建滔積層板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並由建滔化工自願作出。

建滔化工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建滔化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Jamplan (BVI)與賣方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Jamplan (BVI)已委聘賣方代理促成買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92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就賣方代理為配售事項提供服務而言，賣方代理將收取相當於總配售價2.5%之佣金作為報酬，總配售價乃以已售配售股份數目乘以配售價釐定。

* *僅供識別*

建滔化工已承諾作為擔保人，促成Jamplan (BVI)準時妥為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承擔及承諾，並以唯一或主要義務人之身份向賣方代理擔保Jamplan (BVI)準時妥為履行其因任何違反該協議而須付上之責任，並就此準時妥為支付任何應付款額。

建滔積層板董事會謹此宣佈，建滔積層板之主要股東建滔化工已知會建滔積層板，其已就配售事項訂立該協議。

本公佈乃建滔積層板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並由建滔化工自願作出。

建滔化工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建滔化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Jamplan (BVI)與賣方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Jamplan (BVI)已委聘賣方代理促成買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92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就賣方代理為配售事項提供服務而言，賣方代理將收取相當於總配售價2.5%之佣金作為報酬，總配

(ii) 自該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或宣佈出現涉及建滔積層板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ii) 自該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及

(iv) 賣方代理已取得律師之法律意見，並獲賣方代理合理接納。

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有任何配售股份並無按該協議規定代表Jamplan (BVI)交付，或尚未達致(或以書面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則賣方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終止該協議，於此情況下，該協議將不再有效，惟於終止前或就有關終止而對建滔化工及Jamplan (BVI)產生之責任，以及該協議所訂明之其他責任則除外。

於直至該協議日期後90日止期間，Jamplan (BVI)、建滔化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概將不會要約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買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建滔積層板股份。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66,700,000港元，建滔化工將用來捕捉市場持續整固時出現的任何商機。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1)於本公佈日期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及(2)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建滔積層板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	
	建滔積層板股份數目	*概約%*	*建滔積層板股份數目*	*概約%*
建滔化工	2,243,050,500	74.77	2,083,050,500	69.44
公眾股東				
公眾人士	756,949,500	25.23	756,949,500	25.23
承配人	—	—	160,000,000	5.33
小計	756,949,500	25.23	916,949,500	30.56
總計：	3,000,000,000	100	3,000,000,000	100

有關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之資料

建滔化工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建滔化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漂白木漿紙、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

建滔積層板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建滔積層板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

建滔積層板確認，建滔積層板之現有業務及高級管理層(包括建滔積層板之董事)並無因建滔化工出售建滔積層板股份而有所變動。建滔積層板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建滔化工與Jamplan (BVI)及賣方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協議，據此，Jamplan (BVI)委聘賣方代理促成配售股份之買方，所收取佣金相當於總配售價之2.5%，總配售價乃以已售配售股份數目乘以配售價釐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聯交所交易日」	指	(a)於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所有時間內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及交收業務；及(b)香港商業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於各情況下均無遭到任何中斷或暫停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amplan (BVI)」	指	Jamplan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建滔化工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滔化工」	指	建滔化工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為建滔積層板之最終控股公司
「建滔化工董事會」	指	建滔化工之董事會
「建滔積層板」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建滔積層板董事會」	指	建滔積層板之董事會
「建滔積層板股份」	指	建滔積層板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4.9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Jamplan (BVI)根據該協議將予出售之160,0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佔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約5.33%
「賣方代理」	指	

於本公佈日期，建滔化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及莫湛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陳亨利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建滔積層板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及莫耀強先生組成。